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53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物價管理政策

物價問題

物價漲落原理

消費合作經營論

新稅率與日貨

雲南建水縣之米

雲南玉溪縣之米

雲南之蓖麻子油

戰時糧價特輯



大象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物價管理政策

物價問題

物價漲落原理

消費合作經營論

新稅率與日貨

雲南建水縣之米

雲南玉溪縣之米

雲南之蓖麻子油

戰時糧價特輯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53

商業 經濟



大象出版社

經濟學報叢書

物價管理政策

“省具體實施方案”

胡寄牌著

經濟學報社印行

物價管理政策目錄

第一章 物價問題概觀——問題之本質——和價統計并非必要——無組織之社會

如何管理——物價問題之解釋

過去物價管理未收効之原因——問題研究之發展——第一節 理論

上之缺點——一般理論之空洞——看重點之錯誤——甲、通貨膨脹派——

乙、糧價領導派——丙、國集查禁派——第二節 方法上之缺點——方案

不周密——步調不一致——無適當之機構——形式主義之失敗——行政上

之障礙

第三章 物價管理四原則——地方解決——個別解決——通盤籌劃——七因攻

破

第四章 中央政府之責任——全部增產計劃——通貨管制——交通計劃——管

理政策——價格調整——稅率釐定——專賣事業——省管理方案之審定與

修正——執行效果之復按

物價管理政策 目錄

一

第五章

省爲物價管制單位之理由——都市之特徵——手工業生產經濟——行政機構

第六章

物價之分類——省輸入品之價格——省土產品之價格——無形之物價

第七章

糧價與工資——工業國家糧價不重要之三個原因——我國糧價爲物價波動之總動力——工資爲重要動力之一——糧價與工資須同時評定——食糧工資等價比較與制定之技術與舉例

第八章

系屬限價制與定量分配制——全面限價之錯覺——局部限價之缺點——何謂系屬限價制——憑證購買制之幾個先決條件——計口授糧——單純定量分配制——聯想到零售物價

第九章

省物價管理局——戰時強有力之管制機構更爲需要——有備無患——現行機構之脆弱——以評議會組織係聚羣官於一堂——物價管理局組織之設計

第十章

省物價管理具體方案舉例——各省應各有其方案——陝西物價問題之特質五點——陝西省物價管理方案草案

物價管理政策

第一章 物價問題概觀

在純經濟理論中，物價不成爲問題。完全自由競爭情況之下，商品價格等於其價值，縱因一時供需情況之不調，市場價格固可較其價值或高或低，但不能去其本身價值甚遠，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因價值論本身之糾紛甚多，兼之市場之干涉勢力日大，於是價格之研究乃多爲學者所注意。然當時所感覺到之價格問題，乃爲物價之跌落而非物價之上漲，尤其在經濟週期之不景氣階段中雖百端設計，欲使物價上漲尙不可得也。

第一次歐洲大戰與戰後通貨膨脹之結果，縱使一般，飽嘗物價上漲之威脅。然而戰爭與通貨膨脹，在歷史過程中究爲暫時現象，且經濟理論之發展自始即以和平安寧秩序之維持爲大前提，故戰爭的經濟理論未即時建立。因此吾人目前所遭遇之困難，很不易由前輩經濟學者著述中，抄襲具體解決方案。也正因爲這個理由，所以數年以來，討論物價問題之文章雖多，大都人云亦云不切實際，紙面上尙不能自圓其說，遑論實際運用。殆 委員長之方案公佈以後，萬流景仰，爲政者乃有一具體完整之最高準則以資遵

循。然而 委員長之方案僅爲全國性之最高準則，至於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之詳細實施計劃，如何方能使此最高準則完滿執行，正有待於學者之繼續闡揚與設計。

在開始作本問題討論之先，有兩種流行錯誤觀念，必須加以破除，此種錯誤觀念，驟聽之似頗有學理根據，最易使人對管理制度發生疑慮。物價管制之悲觀論者之第一個理由認爲管制必須有精確之統計數目字以爲基礎，在統計材料缺乏之今日，一切管制將爲盲目的而不能生效。此種觀察，其大前提雖無錯誤，而其結論實不能不加以糾正。蓋管制而有精確之統計數字以爲基礎固屬甚善，倘無精確數字，則近似可靠之材料未尚不可以用爲管制之根據。國家精確可靠統計數字之獲得，在平時尙須經長時間之研究與努力，值此軍事倥傯情況迫切之際，何能膠柱鼓瑟坐誤時機。須知極精確之統計數字與其近似值之間，在學術研究上固屬相差懸遠，而在應用上則相差甚微。譬如以重慶市之豬肉消費量而論，吾人欲求其精確數目字，必須將各肉店之每日銷售量詳密統計加上季節關係，然後與詳確之人口統計，年齡分配與種族關係等配合，始可求得，倘因管制關係而市面豬肉絕跡，則精確數字將無法獲得。假如吾人只要一個近似值以爲供給重慶市豬肉量之依據。不妨到重慶市財政局一查屠宰稅數目再加漏稅數目之估計，不難舉而求得全市豬肉供給量之近似值。類此事件，舉一可以反三，去年十一月六日大公報社評認爲湖

北實行物物交換定量分配之相當成功，實際并不曾先做精密的戶口調查。可爲一事實之佐證。何能認爲無精確統計即不能着手。悲觀論者之第二個理由認爲中國社會不如西洋社會之有組織故管理不易收効。此實爲外國腐儒之謬見。任何社會，既成爲社會莫不各有其組織，宗法社會有宗法社會之組織，農業社會有農業社會之組織，工業社會有工業社會之組織，其組織之性質強度與特點雖各有不同，而各有其組織則毫無異議。中國社會而果無組織，試問政府將用何術以統馭其人民，以徵收其賦稅，以維持其治安。吾人雖不必完全抄襲西洋之管制方法，自不妨利用吾人之現有組織以定訂其方案。聞某省大員利用幫會組織以推行田賦徵實徵購，甚著成効，其方法本身之良否係另一問題，然而有種種特殊組織之足資利用以推行管制可以概見。至於中國社會組織之強度不及西洋一節、固不無理由，須知強度組織之社會雖有其優點，但亦有其強度之反抗力，組織散漫之社會雖有其劣點，但從易於接受政令一點觀之，實爲其最大的消極的優點。明乎此，則中國社會無組織一理由，可以不攻而自破。

現在，還有一個亟待說明的問題，就是何謂物價。初看好像是不值得說明的問題，其實年來對於物價問題之所以無正當解決，都是對物價一詞未能正當理解之故。一切商品與勞役之交換比率，均可稱之爲物價。商品與勞役何只數千萬種，於是物價也有數千

萬種，然而此許多之物價不必皆有問題，成為問題之物價對社會之影響又各有其輕重緩急之不同，吾人所意識到之物價有時為單數有時為複數，視環境之差異而有不同。經濟理論上研討之物價可以為某一商品之價格，又可以為某一時期某一物品之物價水準或一般物價的物價水準（通常以批價指數為代表）。普通市民心目中之物價亦復如此，有時指某一商品（如洋麵或火柴）而言，有時指一般的生活程度而言（通常以各種生活費指數為代表）。所以成為問題之物價，係指某一商品（或勞役）之價格乎，抑為生產財貨之物價乎，又或為一般消費財貨之物價乎。其中已大有出入，至於解決方案之釐定更有嚴格指明之必要。蓋某一商品之問題，不必為一般商品之問題，而在一般商品中，某一類商品與另一類商品之問題，亦不能隨便混為一談。默內海沃數年來研究此問題之文章，大都未將其所研討之對象加以說明，究竟所要急於解決的是何種物價，而此物價上漲之特殊原因安在，其主要解決辦法如何均未注意，只籠統的說明物價上漲之原因而籠統的提供一解決辦法，世安有此萬應靈丹可以治療百病。即以某一商品價格問題而論，在某一時聞某一地點之解決辦法，并不必即能全國通用，正如處理某人之梅毒以注射六〇六為最有效方法，但處理梅毒流行之社會決不能盡人而注射六〇六以解決之。此理不明無惑乎文章愈多而愈無結論也。

第二章 過去物價管理未收効之原因

抗戰開始以後數月，各方即對物價問題加以注意，然尤未感到嚴重壓迫，自遷都重慶以至於國際路線遭受封鎖以後，物價問題成爲各報章雜誌討論之中心，三十年下半季至三十一年上半年，物價問題之討論頗爲消沉，其原因自作者觀之可分爲兩點，第一在理論方面好寫物價文章的人們之意見，已發表殆盡，再爲亦不過重複舊說，無甚新視見解，而過去所有意見太都籠統不切實際，使熱心本問題者感覺十分苦悶。第一自國際路線堵塞以後，正忙於調整機構使共能適應自力更生之現狀，而大多數商業資本止着于改變其投資方向。去年夏季以來物價又形暴漲至現在而愈趨激烈，因之討論物價問題文章又風行一世，概言之，三十一年上期以前之物價文章以理論之闡述爲最多，鮮有實際方法之提供。三十一年下期以後漸側重於實際問題而尤注意於督促政府採用斷然之處置。物價問題理論之演變如此，至於政府之物價管理政策也可以說前一時期較爲溫和至近數月以來頗富於強制性。因此吾人分晰過去管制物價之所以未收効之原因亦不妨試分爲理論上之缺點與方法上之缺點二端如下。

第一節 理論上之缺點

理論爲事實之母，自不待言，各級執政當局常以「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一語以爲搪塞，倘理論與事實可以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則全世界各大學以及一切研究機構均可以關門大吉。此種辯論故不值讀者之一笑。現在吾人所須申述者非爲此種故步自封之頑固份子，而爲學術界所提供之理論是否詳密正確足爲事實之指針。此可就兩方面之：

(一)一般理論分斷不切實際 向來物價問題者每多側重於戰時物價上漲原因之分析。其最習見之原因，可以綜合爲以下數種：(a)供求關係，(b)通貨膨脹，(c)成本增加，(d)囤積操縱，(e)交通不便，(f)心理作用等項至於注意到，利率上昇，租稅增加，相對價格關係，政府統制，管理不善，戰時一般的消耗增加及一般生產之萎縮的已屬少數。至若能注意到風險及沿途賄賂陋規與工資上昇所給與物價影響的更屬少之又少。豈知風險與沿途賄賂陋規在價格組成中所佔賤份之大，實遠出於一般想像之外。其在價格組成中所佔之百分數雖不到三分之一，至少亦不在四分之一以下，苟能將此二者減除，則許多物價將不跌而自跌。至於工資一端說來更爲慚愧，就理論上言工資爲一切物價之根基。據作者所知，在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國內談物價問題之文章幾無人注意及此。(作者創辦之經濟學報曾於三十年一月份創刊號揭載王宜昌先生「物價問題的再分析」及作者之「論戰時物價工作綱領」二文曾於工資之重要三致

意焉。○至羅斯富總統調整計劃及管理物價原因公佈對工資問題特加提示以後，國內談此問題者始將工資一項列爲管理物價條件之一，如此重要因素尙且忽視，其餘可知。至於一般的平價對策，大都不外（a）調劑供求（b）緊縮通貨，減輕成本，（c）查禁囤積，（d）增加生產（e）調整運輸等空洞原則。究竟供求如何調劑，通貨能否緊縮，查禁囤積之效果如何，生產如何增加以及運輸調整之方案等均未予以說明。似此等空泛文章雖多亦奚以爲。一言以蔽之，一般理論上之缺陷，在於學術界既未能對物價問題作周詳正確之分斷，復不肯提供具體解決方案以爲執政者之參考。物價之未正當解決治斯學者不能不尸其咎。他如根本不識經濟理論而又以其如簧之舌以惑世誤人者，更比比皆是。焉得不使執政諸公莫所適從。

（二）著重點之錯誤 上述爲一般理論之錯誤，此外常有一部份人士，將複雜糾錯之物價問題歸納爲一個主要原因而加以闡述。類皆大槪小疵，或捨本逐末又或有方案而無法推行，茲將其重要者分別列舉如右

（甲）通貨膨脹派 持此論者多爲國內貨幣學者，通貨膨脹爲物價上漲主要原因之一，毫無異議，如謂通貨作用佔絕對重要股份，則尙待研究。假使通貨作用爲物價上漲之絕對重要原因，試問持此說者有何術以解決以下兩問題。第一戰時財政支用浩繁

，赤字增加。其籌措方法雖不必以膨脹通貨爲唯一靈藥，至少亦必爲救急方法之一。假定本年度國家預算爲一百（因絕對數字不便公佈故以百分數代表）而一切稅收舉債及其他籌措方法所能籌集者爲百分之七十。其餘之數以通貨增發爲挹注。而每年預算逐漸龐大又爲戰時財政必然之事實。即使百端節約，使來年度預算維持本年度預算數目之水準不使再行龐大，則來年度仍須增發百分之三十通貨始能渡過財政難關，則通貨量數仍須逐年增加。縱使能借外資以爲彌補，此借到之外資當不能全數改以實物輸入，一部份外幣之輸入與增發通貨之影響何殊，何況赤字差額之大絕非靠外債所可彌補。試問通貨膨脹派有何術可使通貨緊縮。第二、即使通貨而能緊縮。在正常狀態之下通貨緊縮使物價回缺之效力，極有限度。如物價指數在百分之二百以內，則緊縮通貨即可使其回缺一十至二十，過此以往將使生產萎縮爲害更大。何況此指數已至數千，其微弱之通貨緊縮效力，與已脫離通貨關係而飛騰之物價機構抵抗，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必欲一意孤行過分緊縮，爲害尤不堪設想，故通貨膨脹雖確爲物價上漲之重要因素，基於前述二個理由，在戰時實爲不治之症，非獨我國爲然，任何戰爭國家亦莫不皆然。因此吾人必須於緊縮政策之外另謀補救之方。

（乙）糧價領導派 自陳豹隱先生「後方物價以糧價爲領導」一文發表後，頗引

起各方之重視與爭辯，吾人無暇將雙方論點加以論列，只申述吾人對此問題之意見。在工業極度發展社會中，物價應以工資為領導，食糧價格之影響甚微，在戰前之中國糧價對於物價之影響雖較工業國家為大，但亦不能取得領導地位。自國際路綫閉塞後，物價極度飛漲以遠，一般人民之生活水準，已漸頻於饑餓線上，用經濟術語說明為 *Baro index*。用普通話說明為百分之九十之人民生活僅足以糊口。因糧價之影響特別顯著，所以編生活費指數的機關，應該以食糧比重按年增加方是正確的反映一般人民之生活狀況。不特在生活費指數上為然，一切市場上之貨物，亦不能去消費者之實際需要甚遠，現在一般消費者之支出，既已絕對多數用於食物等項，則食糧價格之具有重要影響自無疑問。但是陳豹隱先生之結論并不完全正確，須待修正後方可稱為完善。蓋所謂「後方物價」當然應包括一切後方市場之商品而言。黑人牙膏、日光肥皂、舶來棉毛貨品以至汽油等項，吾人絕不能「承認其具有『後方物價』資格。試問此等物價何以會受食糧價格之領導。假如『後方物價』修正為『後方土產品之物價』，則糧價對後方土產品物價之能發生領導作用，即無疑問。所以糧價領導派之主張雖自有其理由，但以結論欠精審，致未獲得一般人之公認。

（丙）囤積查禁派 在理論上最能得一般人公認之物價上漲原因與解決方案厥

爲囤積之查禁，而尤以普通人之信念最爲堅決。須知囤積居奇絕非物價上漲之根本原因。囤積現像通常均發生於被囤積物品之價格上漲以後。世安此愚昧之商人囤積不漲價之貨物而自蒙子金之損失。囤積者之罪惡在於使既經漲價之商品愈形暴漲。如謂其有能使不漲價之商品有上漲之能力，未免估計過高。商人而有此能力必須能將市場上之此類商品掌握絕對多數始可發生作用。夫以現行每一單位商品價格之龐大，具有壟斷市場之資力，非數百萬乃至數千萬資本不能辦到。不言資本愈大之商人其行動當愈行審慎，蓋偶有不測即須蒙極大之損害，且所囤積之貨物，如爲無關日常需要之冷背貨品，壟斷情況雖易造成，然投機風險亦隨之增大，因此種物品不易隨時售賣也，如所囤積之物品爲日用必需品，則爲數必甚龐大，斷斷不易，且此類貨物爲人人所注目又多爲政府所要求管制之物品，其購進與囤積均有困難，非如一般人想像之易。再者，即如以布疋而言，如查獲某一商店囤積五千疋以上，社會必大爲震驚以爲大量囤積，但以大都市之布疋消費量及批發量之和何只數萬，只以千疋數目，布疋安足左右市價，由此可知一般人對於囤積者勢力未免估計過高。抑尤有進者，貨物囤積爲交換社會之主要性能，無適當之囤積即不足維持正常之消費，尤以食糧一項爲最顯著。中國農作物大都每年收穫一次，無人加以囤積，將何以保障此後十二個月之消費以待來年之收穫。或者曰囤積可也但不能居奇，

此亦不察之論，居奇者何，牟利而已，既不能牟利，又誰願自討麻煩加以囤積，尙須担負一切之風險與損耗。今且不言囤積與非囤積，居奇與非居奇之界限頗難嚴格劃分。縱使此等界限可以武斷的確定，吾人再進而分晰查禁之效力。以五十萬居民之成都市食米問題為例，假定平均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則月需食米十萬市石，今有一千石之某囤戶，不能不算大囤戶矣，然亦不過全市需要量之百分之一，究能發生若之影響。因某種刺激使全市居民競購一個月之食米，則全市石頃刻即逝。查禁囤積，如何亦不能認每人存一月之食米爲囤積，其結果可得如下分結論：足以影響市面之囤積無法查禁，而能查禁之囤戶反不足以影響市面。囤積查禁派而觀此結論能不爽然自失乎。由此可知囤積查禁，不過物價管理許多手段中之一種，其作用在制止暴漲之風，同時借查禁之威力使貨物出現於市場，并不必有查必獲更不必全行查獲。如謂查禁囤積爲極重要之物價管理方法已屬疑問，至謂此爲唯一方法更屬大謬特謬。

上述三種係較流行之主張，此外如自由主義者之供需自動調節論，未嘗不得一部人士之贊許，須知供需如能自動調節，政府何必多此一舉，正因爲戰時之供需不能自動調節，政府始出而加以管理，苟因一時管理之不善而主張廢除管制，是爲因噎廢食，問題亦然存在。又或主張增加生產，未嘗非根本解決之良圖。無如戰時一般生產之萎縮乃爲